



楚雄环境 监测信息

第三十三期

楚雄州环境监测站

2019年9月30日

2019年10月楚雄州州市级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一、监测情况

（一）监测水源

2019年10月，楚雄州州、市环境监测站对楚雄市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、团山水库3个在用的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了一期监测，3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饮用水源地。

（二）常规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3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

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共 61 项，同时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指标，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取水量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评价标准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，基础项目按Ⅲ类标准限值、补充项目和优选特定项目按表 2、表 3 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达标评价。评价方法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，其中：基本项目（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）按照“标准”中对应的Ⅲ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优选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3 个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达标（符合或优于Ⅲ类标准），达标率为 100%，其中，符合或优于Ⅱ类的水源地有 2 个，占 66.7%。

九龙甸水库和西静河水库 2 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Ⅱ类，水质状况为优，团山水库水源地水质类别为Ⅲ类，水质状况为良好。3 个水源地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总氮单独评价时：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均为Ⅲ类。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。

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：九龙甸水库和团山水库均为Ⅰ类，西静河水库为Ⅱ类。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。

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评价：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

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，监测结果达标。（吴珏）

编辑：李韬

审稿：周宇晖

楚雄州环境监测站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0 日印

存档（1 份）